为规范全市捐赠行为，保障爱心企业、爱心个人合法权益，引导爱心企业、爱心个人有序参与到“爱心宁乡”帮扶基金捐赠活动中来，让爱心企业和爱心个人依法行善，宁乡市民政局、宁乡市慈善会对“爱心宁乡”帮扶基金捐赠行为进行细化分类，简化捐赠流程、提高捐赠效率，建立快捷便利的捐赠渠道，特制定《“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章程》、《“爱心宁乡”个人微慈善冠名基金章程》《“爱心宁乡”社区发展慈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爱心宁乡”乡村振兴慈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爱心宁乡”慈善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五个制度文件。宁乡市慈善会将对五个制度文件进行详细解读，本次着重介绍《“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章程》，具体业务可咨询宁乡市慈善会。联系电话：0731-87842981。

“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凝聚爱心的平台，鼓励和方便单位进行慈善捐赠，推动宁乡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湖南省募捐条例》和《长沙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乡市慈善会（以下简称“本会”）决定设立以单位（包含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捐赠方”）名义建立的“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以下简称“单位慈善基金”），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慈善基金的管理及使用严格遵循本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单位慈善基金的建立

**第三条**  凡热心于公益慈善事业、自愿向本会捐赠一定金额以上款项的单位，均可填写《“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申请登记表》（详见附件1），在本会申请建立单位慈善基金。

**第四条**  单位慈善基金捐赠方拥有该基金的冠名权、知情权和使用权，基金规范名称为“‘爱心宁乡’+（单位称谓）+（项目名称）基金”。

**第五条**  捐赠方可采用定向或非定向两种方式建立单位慈善基金。捐赠方如需更改使用方向，可与本会共同磋商后变更。

**第六条**  单位慈善基金的数量、认捐期限、使用意向等内容，由捐赠方和本会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详见附件2）予以确认。

第三章 单位慈善基金的认捐额度及注入方式

**第七条** 建立单位慈善基金的最低额度为1万元人民币，多捐不限。

**第八条** 单位慈善基金建立之初，捐赠方注入的第一笔资金，不得低于基金认捐总额的30%。当第一笔资金捐赠到位后，宣告捐赠方在本会申请的单位慈善基金正式成立。

**第九条** 单位慈善基金认捐方式：

1.可一次性捐赠资金。

2.按协议在捐赠期限内分期分批注入。

3.可留本捐息。单位慈善基金本金由捐赠方自行管理，一次性或分年度捐赠增值部分，增值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捐赠方与本会就单位慈善基金的本金数量、增值率、用途、期限和管理方式等内容签订协议。

4. 捐赠资产。捐赠方将资产评估后进行捐赠，捐赠资产移交本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资产收益用于慈善救助；捐赠资产评估价值1000万元以上的，捐赠资产可以留在捐赠方，但是收益权需要办理质押，本会拥有资产收益所有权，捐赠方每年以商定的资产收益比例份额缴入本会。

5.单位慈善基金建立以后，根据捐赠方的要求,可突破原认捐额，扩大基金额度。

第四章 单位慈善基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单位慈善基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救灾、扶贫、济困、助老、助孤、助学、助残、恤病、优抚和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以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社会公益事业。

**第十一条** 受捐赠方的委托，本会全权负责单位慈善基金的管理，其管理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开展项目救助时，根据捐赠方和本会共同约定的救助范围和标准，由捐赠方提出救助对象和金额，并填写《“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使用委托书》（详见附件3），报本会审批并实施救助。

**第十三条** 单位慈善基金由本会统一管理，设立专账，做到专款专用，专账记结。

**第十四条**  本会负责将单位慈善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定期向捐赠方通报，并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单位慈善基金使用接受捐赠方、民政部门、审计部门和本会监事会等方面的监督。

**第十六条** 单位慈善基金约定条件终止，本会出具清算报告，基金余额充入本会慈善基金账户，用于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

第五章 捐赠方的权益

**第十七条** 本会向捐赠方颁发捐赠荣誉证书，优先推荐捐赠方参与国家和省、市的慈善评先表彰活动。

**第十八条**  本会在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和个人隐私权的前提下，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九条** 单位慈善基金捐赠方持本会开具的捐赠收据，可享受税务部门有关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单位慈善基金捐赠方干职工发生急难时，可优先获得本会救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本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于2022年5月30日制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申请登记表

2.“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捐赠协议书

3.“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使用委托书

附件1

“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

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经办人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基金名称 |  |
| 申请理由 |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认捐日期 |  | 认捐金额 |  |
| 基金注入方式（请√选） | □ 一次性捐赠 □ 分期注入□ 留本捐息 □ 捐赠资产 |
| 基金使用方式（请√选） | □ 本会统筹 □ 定向救助□ 一次性使用 □ 分期使用 |
| 宁乡市慈善会秘书处审核意见 |  |

附件2

“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

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赠方：宁乡市慈善会 （以下简称“乙方”）

为支持宁乡慈善事业的发展，树立单位的公益慈善形象，甲方决定向乙方捐赠人民币(大写) 圆 （￥ 元），在乙方建立“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根据《“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基金名称

“爱心宁乡” （单位称谓+关键词）。

二、基金认捐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捐赠方式，在乙方建立“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

**1.一次性捐赠。**

甲方定于 年 月 日前将认捐的“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乡市慈善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银行账号：1901026409024912011

**2.分期注入。**

甲方首期捐赠资金为(大写) 元（￥ 元），剩余捐赠资金按 年（5年内）付清，每年捐赠(大写)

 元（￥ 元），于每年 月 日前将认捐的“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留本捐息。**

甲方将(大写) 元（￥ 元）的基金增值部分捐赠给乙方，另行签订协议。

**4.捐赠资产。**

甲方将价值(大写) 元（￥ 元）的 （资产名称）收益捐赠给乙方，另行签订协议。

三、基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救灾、扶贫、济困、助老、助孤、助学、助残、恤病、优抚和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以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社会公益事业。

四、基金使用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的方式，使用“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

**1.定向救助。**根据《“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章程》的规定，双方约定的救助范围如下：

 乙方参照本协议第三项范围核定的帮扶对象或项目

**2.统筹安排。**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使用方向，由乙方统筹安排项目救助。

五、基金起始期限

基金起始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15日，甲、乙双方就基金继续运作管理的事宜进行协商，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续约或者按照本协议另行签订新的协议进行约定。

六、基金终止

1.基金成立起始期限届满或甲方捐赠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本基金终止运作。乙方负责在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基金成立期限届满后如仍存在基金余额的，充入乙方慈善基金专用账户，由乙方统筹安排，用于其他项目救助活动，甲方同意并支持。

2.基金成立起始期限内，本基金因故或甲方特殊原因终止运作的，乙方负责在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如仍剩有基金余额的，充入乙方慈善基金专用账户，由乙方统筹安排，用于其他项目救助活动，甲方同意并支持。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确保捐赠资金是来源合法合规的，不会因财产来源问题导致任何纠纷；

（2）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上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年检报告等相关资料；

（3）拥有基金的知情权、冠名权、使用权和监督权；

（4）基金一旦建立，所捐资金不能撤回；

（5）有权向乙方查询捐款的使用情况，并了解受赠人的家庭、生活等相关情况；

（6）有权按照《“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章程》的规定，突破原认捐额，扩大冠名基金数额和使用范围。

**2.乙方**

（1）负责对基金进行管理；

（2）定期向甲方通报基金使用情况，接受甲方监督；

（3）及时为甲方开具捐赠票据，颁发捐赠证书；

（4）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每年年底将本基金捐赠和使用情况在有关媒体公示，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5）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和各有关方面的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并将基金使用情况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6）优先推荐甲方参与国家和省、市的慈善评先表彰活动。

八、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协议及时支付捐赠资金注入基金，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支付捐赠资金，乙方可以要求甲方限期交付，甲方拒不交付的，乙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若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则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相应的损失赔偿。

2.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开展和实施基金项下的全部项目，严格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援助或慈善项目执行流程开展全部的项目。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捐赠资金用途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相应的损失赔偿。

九、运行方法

1.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运作。

十、争议解决及送达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在各个方面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本协议任何一方向相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发送方向相对方尾部填写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中任一地址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宁乡市慈善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爱心宁乡”单位慈善冠名基金

使用委托书

|  |
| --- |
| 宁乡市慈善会：兹委托贵会从本单位捐资设立的 基金中拨付 元（大写： ），用于以下事项：委托单位盖章（签字）：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受益对象基本情况 |  |
| 宁乡市慈善会秘书处审核意见 |  |

备注：受益对象是受益人的，需填写受益人姓名、手机号码、家庭住址及困难情况、身份证号码、银行（农商银行）卡号等内容；受益对象是公益慈善机构的，需填写机构名称、负责人电话、具体用途、银行（农商银行）卡号等内容。